

琼海一男子垫资帮好友买彩票中奖后起诉索要奖金，法院认定垫资属代付而非出资

彩票所有权不属于垫资方

■本报记者 杨晓晖 通讯员 焦莹莹

“买彩票的钱是我付的，奖金应该归我。”
“我选的彩票，奖金应该归我。”

琼海市的黄某和江某是好哥们，还是初中同学，交情甚笃。谁也没想到一张中奖彩票却让他们之间的友谊翻了船。两人甚至闹上法庭。近日，琼海市人民法院审理黄某和江某因奖金归属而引发的纠纷案。



潘德刚制

帮好友代付买彩票款
一男子起诉好友索要中奖奖金

据了解，今年2月的一天，黄某和江某在散步途中经过一家彩票站。双方事先商议，先由黄某帮忙垫资购买彩票，之后，再由江某以购买香烟回请黄某的形式将彩票款付给黄某。

双方各自选购3张彩票后，黄某先行付款。双方当场刮彩票，江某刮出15万元大奖。因中

奖金数额较大，数日后，黄某和江某一同前往海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兑奖。江某收到12万奖金（扣税后）后，双方就奖金的归属产生纠纷。

为此，黄某将江某诉至琼海法院，要求返还不当得利款12万元。

B 法院认定属代付而非出资驳回诉请

琼海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黄某垫资购买彩票的行为属于代付而非出资，无论被告江某回请香烟的事实是否发生，该垫付的彩票款已转化为黄某对江某的出借款。江某选中案涉彩票后，黄某按照江某事先的约定垫付了彩票款，案涉彩票的所有权应当归属于江某。因此，黄某起诉主张案涉彩票系其自行购买，不仅与法院查明的事实不符，也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琼海法院认为，黄某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黄某的诉讼请求。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彩票是记载射幸合同关系的有价证券，不同于一般财产，而是一种中奖机会，是否中奖具有偶然性。由于彩票不记名、不挂失，在委托他人垫资购买彩票或者与他人合买彩票后，极易发生纠纷。

法官提醒，“亲兄弟明算账”，为避免产生纠纷，广大购买者最好单独购买彩票，或者谨慎对待，明确作出协议约定，并及时保留相关证据，以便发生纠纷时更为有效证明案件事实，维护合法权益。此外，合同约定应当严守，诚信观念应当强化，善意初心应当保持。彩票中奖后，受托方、垫资方要秉持诚信原则，遵守双方约定，不要因一时的利益破坏双方的信任关系。

法律小贴士：什么是射幸合同

射幸合同，指当事人一方是否履行义务有赖于偶然事件的出现的一种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包含不确定给付内容的风险性协议，该不确定的给付内容取决于合同约定的偶然事件是否发生。

所谓“射幸”，即“侥幸”，其本意是碰运气的意思，“取决于随机的几率”。即，取决于不确定的偶然性。射幸性或机会性是射幸合同最本质的特征，即以将来某种可能发生的不确定事件作为合同的标的。一方当事人支付一定的代价所得到的是一个机会。射幸合同的机会性与附条件民事行为相似，两者的区别在于附条件民事行为是将这种将来不确定的事实作为决定法律行为生效与否的条件，而射幸合同是将这种将来不确定的事件作为合同法律行为的标的。

现实生活中，我们身边的射幸合同，如赌石、盲盒经营、保险，以及彩票、期货、期权、股指的有价证券等，这些都是射幸类的合同，有的是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性的规范明确界定的，有的已经涉及违法，但本质上都是对未来特定机会性、偶然性的交易。

因琐事起纠纷，儋州3男子夜宵店打伤他人获刑，检察官释法

情节恶劣构成寻衅滋事罪

男子羊某某、陈某某和吴某某在吃夜宵时因琐事引发矛盾纠纷，持剪刀、椅子等凶器随意殴打他人，致4人轻微伤，被儋州市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依法提起公诉。近日，儋州市法院经审理，判处羊某某、陈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缓刑2年。

■本报记者 许光伟 通讯员 余建波

案情：持凶器滋事致4人轻微伤

2023年11月21日凌晨，羊某某、陈某某、吴某某在儋州市那大镇鼎尚广场某酒吧夜宵店吃夜宵时，陈某某不小心踢到旁边桌吃夜宵的徐某某所坐的椅子角，徐某某的朋友李某某要求陈某某道歉，双方引发矛盾纠纷和争吵，陈某某、吴某某向徐某某道歉。

而后，双方坐回去继续吃夜宵。当时，李某某因对方一直看着自己这边，又与陈某某等人发生争吵。羊某某见状走到旁边摊位拿起一口空锅和一把剪刀，拿空锅朝李某某头部砸了一下，双方遂拿起店家的椅子互相砸打对方。其间，羊某某持剪刀分别捅了对方4人，陈某某、吴某某持椅子砸打对方，致对方4人轻微伤，夜宵店老板的真椅等财物被毁坏。

事发后，羊某某、陈某某、吴某某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儋州市检察院审查认为，羊某某、陈某某、吴某某为逞强耍横，在夜宵店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致4人轻微伤，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追究其刑事责任。

儋州市法院经开庭审理，采纳儋州市检察院的定罪意见和量刑建议，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检察官释法：该案犯罪事实符合刑法规定的“情节恶劣”行为

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寻衅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随意殴打、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或者情节严重、后果严重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致1人以上轻伤或者2人以上轻微伤、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等七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恶劣”。

检察官提醒，公共秩序包括公共场所秩序和生活中人们应当遵守的共同准则。寻衅滋事犯罪表现为无理取闹，殴打伤害无辜，肆意挑衅，横行霸道，多发生在公共场所，常常给他人的人身、人格或者公私财产造成损害，主要是指向公共秩序，向整个社会挑战，蔑视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制。在公共场所发生摩擦后，不应一言不合、一个表情不对，便不计后果大打出手，而应该倡导以和为贵，相互理解包容，共同维护好公共场所秩序，守护美好家园，构建和谐社会。

潘德刚制



海口一男子没钱还赌债盗窃室友名表获刑2年，检察官释法：

盗窃数额巨大构成盗窃罪

■本报记者 肖瀚 通讯员 林子琪 吴莹

男子蒋某某因赌博输钱，无力偿还赌债，便趁合租室友不在家时，将室友存放在家中的名表偷走并转卖，以获得非法收益。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犯盗窃罪，判处蒋某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案情：男子因没钱偿还赌债盗窃室友名表

蒋某某案发前在海口一酒吧工作，其与女友和冯某某一起合租。“2023年春节前，我与朋友打麻将输了1万多元，一直也没钱还上。那天没人在家，我在收拾房间时想到冯某某有一块名贵手表，当时她的房门没锁，我进去之后看到她的床头旁的晾衣架上有一个粉色置物筐，打开后看到那块手表就在里面，我脑袋一热就拿走了。”

而后，蒋某某在某手机微信群里表示要出售名牌手表，不久便有人联系他，蒋某某把手表的照片发给对方验货，并约定第二天中午在其小区楼下附近交易。次日中午12时许，蒋某某以2.1万元把手表卖给对方。拿到现金后，蒋某某把其中2万元存放到出租房客厅冰箱上的一个快递盒里。

2023年2月13日，冯某某从老家回到合租房，发现名贵手表不翼而飞。

“当时我就对合租的室友产生了怀疑，便找他们询问相关情况，但蒋某某和其女友都否认偷拿手表，我就只好报警了。”冯某某陈述说。

检察官释法：盗窃他人财物价值数额巨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责

民警到案发现场询问时，蒋某某如实供述了盗窃事实，公安机关随后对蒋某某进行刑事拘留。

经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手表认定价格为6.58万余元。据悉，蒋某某在取得赃款后因害怕不敢使用，藏匿的2万元赃款已退还被害人。并且蒋某某还赔偿被害人损失5万元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9月1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蒋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表示，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价值6.58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官提醒，每一位公民都应该遵纪守法，切勿因一时贪念触犯法律红线。勿以恶小而为之，错误再小都会给自身带来伴随一生的影响。赌博十赌九输，不要将“发财梦”寄托于赌桌上，所有人都应该脚踏实地做实事，赚“安稳钱”，花“安心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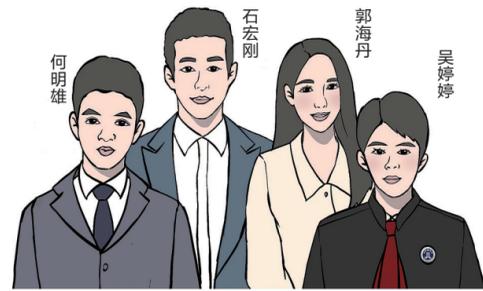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学生在校不慎摔伤
学校是否应承担责任？

琼中黄先生咨询：几天前，班主任打电话说我儿子在学校摔伤了。请问学校有责任吗？

解答：孩子在学校摔伤，学校是否有责任，主要取决于孩子的年龄、学校的过错以及摔伤的具体情况。

如果孩子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8周岁以下），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在学习、生活期间使孩子受到人身损害，学校需承担侵权责任，但如果学校能证明自己尽到了教育和管理职责，则不承担侵权责任。

如果孩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8周岁以上），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未尽到教育和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如果孩子在学校摔伤是因为学校的设施不完善或教师未尽到照看责任，学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果孩子是因为自己不当行为或故意行为而摔倒，责任可能更多的在于孩子本身。

如果孩子在学校摔伤是因为学校以外的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则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则需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新买电动自行车用的是旧电池
消费者如何维权？

白沙王先生咨询：我买了一辆电动自行车，2个月在某次维修时，才发现这辆车用的是旧电池。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首先，你可以与商家进行协商解决问题；其次，你可以向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由消费者协会组织双方进行协商。

如果前述2种方式未能妥善解决该问题，你可以向法院起诉维护自己的权益，但要保留好自己购买电动车电瓶的票据及其他凭证，使用、维修电动车过程中对遇到问题也要进行证据留存，以便于诉讼时作为证据使用。

不知情买到被盗手机
是否构成犯罪？

临高钟女士咨询：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路边购买了一部手机，在使用中才发现是一部被盗手机。请问我构成犯罪吗？我该怎么办？

解答：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买到被盗手机并不构成犯罪。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如果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可能会受到刑事处罚。

因此，虽然不知情购买赃物不犯法，但为了遵循法律和避免可能的法律风险，应当将赃物归还给物主，并遵循公安机关的安排。如果已经购买了被盗手机，建议立即报警并上缴赃物，以争取宽大处理。

在超市购物时手机被盗
能否要求超市赔偿损失？

海口符先生咨询：我在超市购物时发现手机不见了。经调取监控录像发现手机是被他人偷走了。我认为，作为经营者，超市有义务保证顾客的人身、财产安全。购物时被扒窃，超市是否应该赔偿损失？

解答：超市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是指超市销售的商品与提供的销售服务本身不具有危险性。只有顾客与超市之间在形成保管合同时，超市对顾客交由其保管的物品才具有安全保障义务。

你在超市购物时手机被盗遭受的财产损失，并非来自超市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本身对你造成的伤害，而是来自第三人违法犯罪行为对你造成的损害，超市的经营行为、销售服务行为与你的手机被盗之间并不存在因果关系，也就是说，超市对你并不存在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因此你无权要求超市予以赔偿损失。

(李成沿整理)